

#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婷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该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提名高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韩 建

---

陶宝山

---

孙 锋

2019年7月10日